近日，《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提出要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视觉中国供图

打破门槛、鼓励“混改” 节能环保民企迎重大政策利好

本报记者 李 禾

多家民企第一时间投身到武汉雷神山、火神山医院及全国各地应急环境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中；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和膜技术，支持工业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参与到长江大保护中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民营节能环保企业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产业营商环境，保障民企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要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有关专家表示，这一政策利好无异于给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打了一剂“强心针”，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国民共进将是大势所趋。

开放重点行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

近年来，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迅猛。据统计，2010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2万亿元，到2018年，产值突破7万亿元，2020年有望突破8万亿元。这其中，“民企在行业领域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上市公司企业数据为例，民营企业目前上市公司占比在60%左右，营业收入占33%，固定资产占30%，吸纳就业人数占33%。”在第十一期绿金汇沙龙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环保产业研究室主任赵云皓说，《实施意见》对民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予以政策倾斜，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最早的拓荒者，近年来，大批骨干企业快速成长，部分龙头企业成功上市。然而，“民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仍面临经营困难、融资难融资贵、市场不公平竞争、恶性低价竞争、市场环境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赵云皓说。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马辉表示，《实施意见》把之前各部委出台的支持民营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综合与集成。例如，兑现对民企的各项承诺、鼓励民企参与“补短板”的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民企解决产业内一些“老大难”问题等。

《实施意见》特别强调，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樊元生说，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从来不惧怕市场竞争，擅长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实施意见》要求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节能环保市场体量大的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这在各大央企、国企纷纷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新的重点发展领域的今天，对促进市场开放和防止形成新的条块分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部分地区和单位通过设置与节能环保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以本地区已签署战略性合作协议等为由给特定竞争者开绿灯，为限制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设置新路障。樊元生说，《实施意见》关于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的规定切中要害，明文禁止上述情况发生，有利于民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视觉中国供图

鼓励“混改”，发挥国企和民企各自优势

“混改”，是当前节能环保行业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据环境商会统计，2018年至2019年底，有16家环保上市民企发生实质性股权转让行为，其中15家受让方为国资，涉及交易金额约180亿元。

《实施意见》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对于节能环保行业，国企与民企各具优势与特点。例如，在一些大规模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方面，国企有着资金与经验的优势；但在工程技术复杂、要求灵活变动时，民企决策机制灵活、创新能力较强的优势就凸显了出来。国民共进将是节能环保行业大趋势。

马辉说，“混改”能增强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效率，在环境领域也不例外。近年来，一方面，民企需要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国企自身所处的原有行业进入瓶颈期，把环保产业作为战略转移的主要承载点。民企和国企均加快了“混改”的步伐。虽然原因各不相同，但混改的终极目标都是为了增强能力、提高效率，这两点也是判断“混改”是否成功的标准。受《实施意见》等政策影响，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将诞生一批“混改”案例。

赵云皓说，目前，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一大特点是新兴环境问题不断出现，需要技术快速跟进，商业模式、配套政策等也需要随之进行快速调整，民企有敢为天下先的开拓精神、快速适应市场运作的丰富经验，这些特点使得民企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将发挥重要作用，加速生态环境治理步伐。《实施意见》把之前梳理出的民企问题、总结出的解决方案全部集合到一起，就是希望各方形成合力，支持民企发展，更好地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使其在经济逆周期调节、金融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经济转型升级等大背景下能健康发展，并为下一个经济周期做好准备。

提升支持力度，让民企成污染攻坚战生力军

节能环保产业归根结底是技术服务型产业，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被认为是产业的灵魂。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告诉科技日报记者，科技型民企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在环保标准制定、关键技术研发、核心装备制造、优秀人才培养等方面努力探索，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实施意见》提出加大对民企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企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这将全面提高民企污染治理水平。

“《实施意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这将为民企提供一个相对高的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加入，扩大技术交流的范围与层次，加快企业发展。”马辉说。

节能环保产业具有社会公益属性。据环境商会调查发现，受疫情防控等影响，城市环境设施运行和环卫服务项目成本激增，环保行业受到严重冲击。

“从目前情况看，民营节能环保企业需进一步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实用性技术的革新意识，总结快速适应市场的经验，创新项目运作与管理机制，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加大设施投资和研发投入。”张天任说，根据《实施意见》“推进商业模式创新”等要求，还应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绿色发展模式的研究，从采购、装备、管理等方面进行总结与完善，以持续发挥龙头带动、示范作用。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慧春表示，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和绿色技术创新措施的实施，将大幅提升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让更多专业技术强、生产效率高、综合成本低的民企更好参与到污染防治中来。

不过，马辉强调，政策想要真正取得实效，重点在于如何落实《实施意见》中的各项政策举措。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有关负责人说，将加强组织协调、全面压实责任。节能环保行业大部分是中小微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各地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帮助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渡过难关平稳发展。

医疗防治 物资储备 产能动员

我国将打造“三位一体”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据新华社讯（记者**安蓓**）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近日说，将紧紧围绕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全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孟玮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方案瞄准我国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系统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第一，加快补齐医疗防治方面的硬件短板。夯实“防”的基础。重点是加大各级疾控机构和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投入，完善设备配置，统筹优化检验检测资源的区域布局，实现每个省份至少有1个生物安全三级水平的实验室，大幅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治”的能力。重点加强与传染病救治相关的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省市两级设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救治设施布局，开展关键核心、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全面提升医疗救治的快速反应和基层处置能力。

加强平急转换。重点要借鉴方舱医院建设经验，推广实施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补充完善和强化应急处置内容，预留好发展空间。一旦发生重大疫情或者是突发情况，能够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避险避灾场所。

第二，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着力在“储”“采”“调”上下功夫。

提升“储”的效能。主要是加强医疗机构相关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充实完善专用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支持和鼓励企业、机关单位和居民参与储备，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健全“采”的规范。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征用机制、积极拓展应急物资来源渠道，保障供应安全可靠。

强化“调”的统筹。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一旦有需求能够及时把物资送达。

第三，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进一步厘清需求、优化流程、建立机制、优化产能协同保障和区域布局，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的应急转产能力。在应对重大疫情时，储备动用消耗后，能够及时填补物资供应缺口，与实物储备形成衔接有序、梯次支撑的保障合力。

孟玮说，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协同推进。一方面，优化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加大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指导地方因地制宜抓好各项工作，做好资金保障，下力气抓好落实，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工作人员在满洲里搬运医疗物资 新华社记者 **邹俭朴**摄

新政一览

广州：港澳青年来穗创业 最高可获450万元补助

科技日报讯（记者**叶青** 通讯员**陈欣**）近日，广州发布《2021年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广州与港澳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其中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可达450万元人民币。与去年申报范围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慧城市等领域相比，今年则不再设置领域限制，助力更多领域的港澳初创企业来穗创新。

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共分三部分：港澳初创企业补助、港澳成长企业补助、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指南》进一步扩大了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支持范围，例如，港澳初创企业补助辐射范围持续扩大，申报对象新增“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等。

《指南》还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进行优化调整，与往年相比，更加灵活、包容、“接地气”。例如，考虑到港澳企业来穗设立企业时，除了以企业注资的形式，还会采取股东个人投资等各种形式，港澳初创企业补助不再设置港澳出资方的股权比例要求，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为鼓励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拥有目标市场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的港澳人士或港澳企业来穗创办企业，针对港澳成长企业，《指南》对港澳人士或企业的股份或出资额占比要求由原来的50%改为30%（含）。对于成功入选的申报单位，按照事后补助方式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20万元人民币。

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支持在穗机构与已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资助的香港企业在穗开展研发项目。对符合要求的立项项目，广州市科技局将按照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在穗研发费用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可获450万元人民币补助。

青海：技术转让净收入的70%可用于科技人员奖励

科技日报讯（记者**张蕴**）记者近日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将于7月1日施行的《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加大优势特色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提高科研人员奖励报酬下限比例、加大非法牟利处罚力度。《条例》的制定出台，标志着青海省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将为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发挥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作用。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袁玲表示，《条例》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给予重要贡献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作出具体规定，提高奖励报酬的下限比例。《条例》明确，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应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转让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从三至五年连续投产成功的每年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7%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等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扣除经费支出后，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不低于奖励总额70%的奖励。

《条例》旨在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支撑作用，解决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转化水平不高、转化效果不佳、资金短缺、激励措施不足等问题。《条例》分六章内容，共四十七条，全面规范促进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并对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及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根据上位法和青海省实际加大处罚力度。

福州：到2022年打造300项数字应用示范场景

科技日报讯（**陈长森 梁凯鸿** 记者**谢开飞**）记者近日从福州市大数据委获悉，《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至2022年）》发布，提出年底福州主城区重点区域将实现5G全覆盖。到2022年，建成城市大数据平台，形成百亿公共数据储备池，支撑智慧化城市治理。

该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2年打造300项以上数字应用示范场景，基本实现数字应用第一城建设目标。《福州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的若干措施》同步印发。

据了解，到2022年，福州将建设高水平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资源规模化集聚，大力支持国家级大数据资源汇聚东南大数据产业园，构建数据蓝海；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试点优势，加快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中电数据产业园、贝瑞和康基因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新引进一批国家级健康医疗行业数据中心。

行动方案提出，福州将打造全国领先存算平台，大力发展自主可控智能计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高性能计算中心，建设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到2022年，建立规模合理、应用广泛、链条完备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省超算中心将具备每秒13440万亿次计算能力、30PB数据存储能力，平均资源利用率超过50%。